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赣市府建字〔2022〕2号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开启新规划、迈上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完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建设中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作用，以“率先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完善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执行行政案件，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完善线上信息公开平台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政务公开示范点，打造公开标准样板。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围绕减税降费、市场监管、稳岗就业、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扩大公众开放参与，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及时修订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完善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开展政务失信问题治理工作，打造“信用赣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转变职能，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建设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市、县（市、区）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打

通数据壁垒，深化综合窗口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在低风险行业推行“一照通办”与告知承诺制，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形成“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暖心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构建公平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大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的查处，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受理反馈渠道，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增强制度刚性约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对新业态新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统筹运用立法、执法、普法等方式，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营造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便捷爽心的政务环境、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打响“干就赣好”的营商环境品牌，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国有企业管理。切实加强国有企业依法治理和规范管理，建立完善出资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推进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体系建设

（九）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编制实施政府立法计划，做好《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工作，完成《赣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赣南脐橙保护条例》的前期调研。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坚持开门立法，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程序。认真贯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等“三项制度”，提升合法性审核质效。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推动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动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公布本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严防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执法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综合改革，强化编制、人员、经费、技术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组织开展飞行检查，提升执法案卷评查质量。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深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贯彻国家、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依法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科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依法有序开展监测预警、核酸检测、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社区管控、疫苗接种等防控工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治理机制，稳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十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为主线，全面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和解、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高行政调解质量。坚持“三调联动”，促进人民调解

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动诉源治理，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从源头上降低行政败诉案件数量。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和纠纷化解能力。强化行政复议结果运用，提高行政复议监督质效。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提高行政应诉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整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和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律师行业管理，积极落实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健全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深化公证改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全面实施“八五”普法。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行政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纳入学法重点，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配齐配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将乡镇（街道）和村（居）“两委”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纳入各级党校法治培训计划，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督察考核重点内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健全工作机制，奋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效提升

（二十）贯彻落实方案。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制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创建的引领、推动作用，积极配合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全面评估和申报工作，培育一批示范典型，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督察考核。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按规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持续推进督察整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重点制度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共 45 家)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市委信访局、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苏区振兴办、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供销社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市委依法治市办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